



整治网络谣言须亮出法治重拳

社情观察

冯海宁

法治观察

有些谣言是由于部分网民缺乏科学认知或信息不对称,无意之中推动其传播扩散,但很多谣言则是别有用心者铤而走险、故意为之

姚倩

近日,公安部通报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情况: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案件2300余起,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2.1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0.5万余条。此次专项行动亮明了公安机关依法治理网络谣言的鲜明态度和硬核举措,也有效遏制

法律人语

于文轩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于7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大会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一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法治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作用,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有力推动了美丽中国建设。当前,在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应基于生态整体主义理念,更加重视生态安全价值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通过制定环境法典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化。

生态整体主义理念要求将人与自然以及各生态要素间的关系统一于生命共同体的范畴之内,并基于此推进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在生态文明语境下,生态整体主义理念是认识人与自然关系、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近年来我国制定的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法等,均体现了生态整体主义理念。例如,黄河保护法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个方面视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不仅建立了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而且建立了一整套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在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应特别注意把握各生态要素的内在联系,尤其是某一生态要素引发的生态环境风险,有可能对整个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在治理某一生态问题时,也要考虑到对其他生态要素乃至生态系统的影响,从而实现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

安全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生态环境法治应将实现安全价值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在生态文明语境下,应更加重视生态环境开发利用可能对国家安全以及其他领域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目前表现为气候变化、生物安全、环境健康风险等新兴生态环境问题。应当认识到,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应更加重视安全价值的实现,特别是在法律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推动与保障生态安全相关的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应当将应对生态环境风险,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作为重要内容。在法律层面,风险防范原则已经越来越多地被采纳,例如,生物安全法明确将“风险防范”确定为该法的基本原则,并以一章的篇幅规定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应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实现风险防范的法治化,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险防范的实现机制,从而在理念、机制和制度层面更加有效地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提供法律支持。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本次大会特别强调的方面。当前,需要加快推进环境法典的研究制定工作,以法典化的方式推进生态环境立法的体系化,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单行立法的调整领域空白、重叠和冲突等问题。在内容上,环境法典应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等方面,在法典编纂过程中,应特别注意贯彻生态整体主义理念,将生态安全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同时注意在相关领域以适当的制度和措施落实风险防范原则。相信通过科学地确立生态环境法治的目标和原则,健全和完善法律机制、制度和措施,为生态环境法治提供价值清晰、内容合理、逻辑自治的法典依据,保障环境法律体系的协调,将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了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态势。

从案件、线索数据分析来看,当前网络谣言主要分为“旧谣新传”类谣言、热点案事件的伴生谣言,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编造的谣言、涉校園安全类谣言,涉自然灾害类谣言5类。这些谣言信息关注度、伪装性强、涉及面广,极易引发社会负面情绪,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网络生态,冲击社会信任体系。

“开局一张图,内容全靠编”。谣言为何反复滋生、屡禁不止?有些谣言是由于部分网民缺乏科学认知或信息不对称,无意之中推动其传播扩散,但很多谣言则是别有用心者铤而走险、故意为之,背后多是利益驱动。一些自媒体人员在流量经济的驱动下,不惜以身试法,利用公众的焦虑、同情弱者、围观猎奇等心理,蓄意制造热点、爆点舆情,从而达到吸粉引流、增加广告收入乃至直播带货的目的。以此次公布的陈某某“自编、自导、自演”编造“被绑架勒索50万赎金”案为例,陈某某之所以编造被绑架勒索的剧情,就是为了吸引流量,让自己的网络视频账号迅速涨粉,结果引发大范围传播扩散,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从公布的其他几起典型案例看,网络谣言的始作俑者不仅有个人,还有一部分公司化运作的“网络水军”团伙。这些不法分子是网络谣言滋生扩散的幕后推手,他们往往打着“舆论监督”等旗号,以编发炒作虚假的负面信息相要挟,实施敲诈勒索。前不久中央网信办开展的“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就剑指恶意炒作这一乱象。此次公安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再度重拳出击,聚焦作案动机、目的和危害,持续分类实施集群打击,通过严厉打击炮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网上秩序的造谣传谣人员和借热点话题实施敲诈勒索等“网络水军”团伙,全力挤压网络造谣传谣违法犯罪活动空间,让人拍手称快。

治理网络谣言顽疾,斩草还需除根。要依法依规铲除谣言滋生的土壤,从源头堵塞网络谣言传播风险。从现实情况看,个别网络平台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网络谣言信息缺乏有效管控,甚至为了流量和热度,纵容网络谣言的传播、推波助澜、兴风作浪。如被官方辟谣过的谣言信息仍在一些短视频平

台大量传播扩散。对此,平台方需检视算法推荐机制的底层逻辑,不断健全自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要始终铭记,“流量为王”的前提是坚守科技向善。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以打开路,以打促治”,主动出击、行动迅速,既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也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了深化专项行动成效,公安部还持续加强对网络谣言违法犯罪的普法宣传,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周”活动。相信通过此举,能够进一步让违法违规者“长记性”,让广大网民“长知识”。

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治网,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使其健康蓬勃发展。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有关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对网络谣言露头就打;网络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正面引导而不是任由网络谣言肆意发酵,以实际行动构筑起理性表达的网络空间;广大网民要守住法律底线,进一步提升信息甄别能力,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共同营造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治理强制购物重在细化管理

热点聚焦

周卫法

近日,云南一导游威胁游客“不买就下车”的视频引爆网络,最终,在全车游客的集体抵制下,这名导游被撤换,行程得以继续。这起事件再次引发了公众对旅游强制购物问题的关注。对于这起事件,昆明市相关执法部门展开调查,发现情况属实,拟吊销相关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拟吊销涉事导游的导游证,处罚决定将在有关法定程序结束后作出。

强制游客购物的违法性是毋庸置疑的:从民事法律关系上讲,游客与旅行社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一个是旅游服务的购买者,一个是旅游服务的提供者,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从行政管理角度讲,我国《旅行社条例》明令禁止旅行社及委派的导游欺骗、胁迫游客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当然,这里必须厘清一个问题,即安排购物不等于强迫购物。如前所述,强迫购物违法,但安排购物却不一定违法。旅游合同归根结底属于服务合同的一种,游客和旅行社双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在不违法的情形下,有权自主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约定。

图说世象

近日,一部热播电视剧中的情节引发网民不满。剧中,男主角身为消防站站长,却和女主角使用灭火器嬉笑打闹,并将干粉四处喷射。对此,有消防部门发布视频指出了灭火器使用问题,相关话题也登上热搜。随后,该剧出品人针对剧中不足之处进行致歉。

点评:灭火器不是玩具,绝不允许用作灭火以外的用途。影视作品如此编排,不仅没有体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反倒给观众作了个错误示范,应当引以为鉴。

文/孔祥月



漫画/高岳

保障网络安全要上好“双保险”

E法之声

王天凡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我国网络安全保险领域的首份政策性文件,《意见》立足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围绕完善政策标准、创新产品服务等方面提出10条意见,为推动和引导网络安全保险健康有序发展指明了路径。

自互联网进入人类生活以来,网络安全攻防战就相伴而生。早在2012年,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风险报告就将网络风险列为企业所面对的重大风险之一。近年来,网络安全事件依旧频发,特别是有组织、有目的的网络攻击激增,不仅对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造成威胁,而且给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者、服务接受者等造成极大损害。

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对于数字经济及发展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随着互联网深入渗透经济社会生活,很多互联网企业包括很多传统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都会积累大量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一旦发生网络安全案件,不仅会损害企业声誉,影响自身长远发展,而且

会严重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因此,确保网络安全、合理分担风险已经成为互联网行业乃至整个数字经济产业亟须面对的问题。

保险制度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可以有效应对、管理可能出现的风险。在网络安全领域引入保险制度,同样可以实现这一效果,从而有效推动网络安全理念从“被动安全”管理步入“主动安全”管理时代,提升企业、行业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网络安全保险其实并非新鲜事物,在境外保险市场已有较长时间的发展。据《2022年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市场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市场规模约为119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达到292亿美元,体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反观我国的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却不甚发达。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3月,我国共有29家保险机构备案了约203款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很多传统保险公司对网络安全保险仍持谨慎观望态度。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学界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可保性、风险的估算、损害的计算等问题缺乏讨论与共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业界欠缺先前经验可参考。

有鉴于此,相关部门专门印发《意见》,旨在加快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和金融融合创新,引导网络安全保险健康有序发展。具体而言,《意见》提出,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包括完善政策制度,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地方现

有政策,提供保险减税、保险购买补贴等措施;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等等。这些举措可以说是直指当前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瓶颈的痛点,有助于引导培育网络安全保险新业态,促进企业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而针对保险产品面临的现实困境——如缺乏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网络安全风险影响规模预测、经济损失分析等,《意见》指出,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包括支持网络安全企业、专业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等研发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开发轻量化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工具,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这些要求有利于促进技术与保险制度的结合,使得技术能够在规范化的路径下发展,使网络安全保险制度的构建获得技术与数据支持,两者形成合力,为网络安全上好“双保险”。

《意见》的颁布,对于建设网络强国、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无疑具有积极作用。而对保险行业而言,推出网络安全保险也是走出同质化竞争、推动业务创新的有益举措。期待各地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意见》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优化我国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微言法评

“路怒”解决不了交通纠纷

近日,江苏南京一男子驾车行驶至某路口时,因行车问题与胡某某(女,24岁)等两人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该男子将女子击倒在地并致其牙齿损伤。目前,该男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交通通行的过程中,因堵车等因素造成一定的急躁情绪可以理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肆意发泄,甚至出手伤人。这不仅会将自己或他人置于危险之中,还会让好好的马路变成“角斗场”,进而扰乱正常的交通秩序。我们身处法治社会,法律就在我们身边,“路怒”解决不了交通纠纷等问题,反而会制造问题。每个人遇事矛盾、发生纠纷时,首先应考虑的是遇事守法、依法办事,想要靠暴力和拳头发泄负面情绪,最终只能伤人又“伤己”。(常鸿儒)

食品标签岂能“雾里看花”

近日,有媒体记者走访了上海多家超市,发现许多食品的生产日期打印在包装的位置各异,字体大小也不统一,有的产品对生产日期标识位置的提示也较为模糊。许多消费者表示,在选购商品时要想找到生产日期十分麻烦。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是消费者选购食品的重要参考。然而,由于临近过期的商品不易销售,一些商家就在标注生产日期信息时耍小花样,导致消费者稍不注意,就掉入商家的圈套之中。这种模糊关键信息的做法,既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违反了产品质量法中要求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的规定。因此,对此类乱象必须予以整治,不能让食品标签“雾里看花”。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处罚相关行为,从而震慑倒逼其他企业依法经营;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一旦发现类似产品,要自觉抵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王雨桐)

法律权威不容挑畔

近日,上海一男子因不满法院判决抗拒司法执行,不仅在电话中对执行法官进行言语挑畔,还向执行法官寄送了一份装有冥币及符篆的包裹,并在上面写满谩骂申请执行人的文字。随后,法院综合上述事实,决定对该男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司法拘留十日。

依法履行法院判决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该男子多次明确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甚至以迷信、诅咒的方式公然耍赖,抵制司法执行活动开展,这种挑畔法律的行为,不仅将己的愚昧无知暴露无遗,更会因为藐视司法权威而受到制裁。法院依法对这名男子采取处罚措施,尽可能地挽回申请执行人的损失,不仅顺应了法律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要求,同时也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刘紫悦)

谨防自助取袋机里的保险销售陷阱

近日,有媒体记者在上海调查采访时发现,多家医院自助取袋机上声称可免费领取塑料袋,但当用户根据提示进行扫码后,弹出的界面却极具迷惑性,一不留神就变成了“买保险”。如果是老年人,更容易上当。对此,有患者呼吁医院把好入门关,杜绝此类行为发生。

为落实“限塑令”,如今很多医院药房都不再向患者免费提供塑料袋,在这种情况下,有部分医院出现的自助取袋机提供免费塑料袋,正好满足了一些患者的需求。然而,无论是从一些患者的吐槽来看,还是从记者调查发现的问题来看,均说明这类免费塑料袋并非“免费午餐”,而是暗藏保险销售套路。

比如,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的自助取袋机上写着“免费取袋,还送保障”的广告语,同时按钮设置也极具迷惑性,稍不注意就会点击进入保险产品投保界面;成功投保后,不仔细看又很容易开启“自动扣费”按钮。也就是说,所谓的“免费取袋”是诱饵,销售保险产品才是真实目的。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就目睹了多位市民“不小心”购买了保险的经历。

如果这种保险产品是在监管部门备案的合规产品,且跟患者的需求匹配,那么作为患者可以考虑购买,让自己多一份保障。但一些自助取袋机运营方打着免费领塑料袋的名义,让消费者“不小心”购买保险,这就让人难以接受。一方面,这种保险销售套路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另一方面,这种行为涉嫌违反《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有关不得欺骗投保人、不得向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等规定。

这种以销售保险为目的的自助取袋机出现在不少医院,也反映出医院的管理出现了一些漏洞。运营自助取袋机的企业之所以能够入驻医院,从常理上讲,应该同医院签订了相关协议,支付了一定费用,那么医院在从中受益的同时,也应该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杜绝运营方诱导市民购买保险等不规范行为发生,从而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还需要反思的是某些保险机构的营销行为。近年来,有关消费者“被投保”的现象频频出现,比如,去年南京部分市民给电动车充电时被“套路”误买保险。这一现象既提醒消费者要警惕保险销售套路和陷阱,也提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型保险销售渠道的监管。对于类似医院自助取袋机暗含保险销售套路在内的所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险问题,不好开展一场全面治理。